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6-005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3,153,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方达	股票代码	300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炎臻	杨易硕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	
传真	0371-66728041	0371-66728041	
电话	0371-66728022	0371-66728022	
电子信箱	sr@sf-diamond.com	sr@sf-diamo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深耕复合超硬材料二十多年，是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复合超硬材料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复合超硬材料为核心、以精密金刚石工具及CVD金刚石为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战略产品体系。复合超硬材料下游可应用于石油钻探及矿山开采、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石材、建筑、电子信息等高端采掘与先进制造领域。高品质大尺寸超纯CVD金刚石可用于珠宝首饰、精密刀具、光学窗口、芯片热沉等高端先进制造业及消费领域。按照行业下游应用分类，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应用于资源开采/工程施工领域的复合超硬材料制品（以下简称"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产品"）、应用于精密加工领域的复合超硬材料制品（以下简称"精密加工类产品"）和CVD金刚石。

（1）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产品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矿山的开采及重大基建项目、道路施工。

油气开采类产品以石油/天然气钻探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为主，主要配套石油、天然气钻探用PDC及PCD复合钻头，属于勘探开采作业过程中的耗材。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具有优秀的耐磨性、抗冲击性及耐热性，在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中硬到硬地层具有极好的钻进效果，可大幅提升页岩油、页岩气开采作业的经济性。目前广泛应用于陆地油田、海上油井的勘探与开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应用地层涵盖软地层、中硬层、硬地层、含砾地层等所有地质结构的平齿、异形齿产品组合，在油气勘探与开采作业中表现优异。公司近年推出的一系列新产品享誉国内外，进一步巩固公司石油/天然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的高端齿地位，打破国内高端齿以进口为主的竞争格局，成为进口石油/天然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高端齿的强劲对手，大幅降低国内油气开采成本。

油气开采类产品应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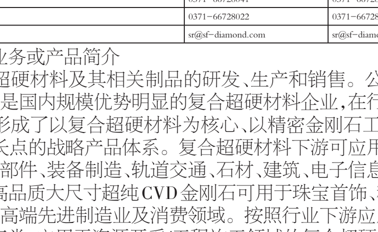

石油作为国家生存和发展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对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国家战略和政策大力鼓励钻探开采技术研究及钻井工具的研制，海上钻井开采以及页岩油气勘探的进一步深入，石油/天然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探工具在非常规油气开采领域也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煤田用金刚石复合片系列产品可覆盖煤田开采、煤层气开采等作业过程，已成为该行业最经济的钻头用齿。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田开采、煤层气开采、地质勘探、矿山开采、公路施工与维护、石材采掘、石材加工等领域。

矿山用金刚石复合片在地质勘探、矿山开采、石材采掘、石材加工等领域，作业效率高，可有效降低作业成本。

煤田、矿山等开采及工程施工类产品应用示意

工程施工类超硬材料产品因其优良的耐磨性、耐热性及抗冲击性能，具有进尺快、效率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品性能优异，规模优势明显。

（2）精密加工类产品

公司精密加工类产品在精密超精密、高速超高速加工作业中表现优异，产品已覆盖金属切割、非金属切割、精密线材加工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PCD刀片、金刚石刀具、PCD微钻、金刚石锯片、PCBN刀片、拉丝模坯、成品模等。公司PCD刀片的直径、粒度牌号、生产规模一直引领国内市场，产品质量已达世界先进水平。

PCD刀片、金刚石刀具、金刚石锯片等产品主要用于切削铜、铝及其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以及木材、强化地板、石墨、橡胶、塑料、陶瓷、耐火材料等非金属材料。产品既有天然金刚石的硬度及耐磨性，又有硬质合金的韧性，加工出的工件表面光洁度高，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是一种理想的新型超硬工具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石材、建筑、木工和磨具等领域。

精密加工类产品应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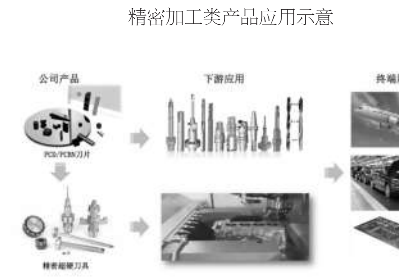

在PCD微钻钻头方面，公司已具备直径φ0.2mm-φ3mm等规格产品系列供应的能力。PCD微钻钻头因其寿命长、加工精度高及光洁度好等特点，广受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领域的青睐。随着PCD微钻钻头产业的不断发展，可逐步降低国内高端制造业对进口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工具的依赖。

PCBN刀片、CBN刀具适用于淬火钢、渗碳钢、铸铁等黑色金属材料的加工，通常用来加工发动机气缸、发动机活塞、阀座、刹车盘、刹车鼓、飞轮等。加工工件表面光洁度高，可以实现以车代磨，大大提高加工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我公司首创的钻基聚晶金刚石拉丝模坯系采用先进的高温-超高压工艺精制而成，金刚石颗粒间高度致密的键结合，使其既有天然金刚石的耐磨性、硬度及良好的导热性，又兼有类似硬质合金的韧性，使用寿命长。可用于不锈钢、铜、铝及多种合金线材的高速拉拔，尤其在拉拔切割线、不锈钢丝、钢帘线、焊丝等专用线材领域优势极为明显。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能供应超大直径拉丝模的两家生产商之一，已经形成拉丝模坯、成品模等适用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系列。

(3)CVD金刚石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CVD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国内设备规模具有优势地位的CVD金刚石生产厂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PCVD合成及加工设备和CVD金刚石生长工艺技术，具备高品质大尺寸超纯CVD金刚石批量生产能力。公司构建了涵盖热学、光学、电子、珠宝与机械五大领域的金刚石产品体系，技术实力与规模化供应能力突出，产品可应用于珠宝首饰、精密刀具、光学窗口、芯片热沉等先进制造业及消费领域。

CVD金刚石类产品应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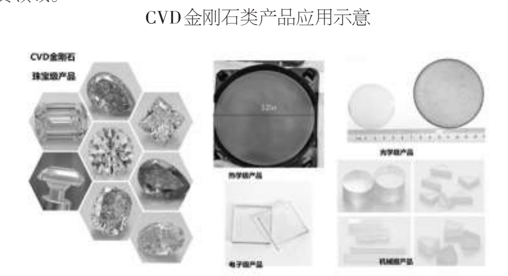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73,659,821.39	2,081,883,834.33	4.41%	1,713,568,7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315,709.32	1,225,571,642.71	0.14%	1,204,521,110.1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6,898,186.07	524,989,654.21	7.98%	542,292,6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83,893.69	117,608,028.01	-20.77%	137,578,9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90,819.93	95,445,055.43	-46.68%	107,822,6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1,446.15	24,741,256.72	-291.14%	167,754,79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2420	-20.74%	0.2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2420	-20.74%	0.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9.80%	-2.16%	12.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267,108.53	129,252,411.07	146,906,485.99	159,472,1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1,762.09	19,056,675.39	6,345,060.44	33,620,3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5,227.20	7,086,531.02	1,746,716.90	11,182,3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6,774.66	14,409,651.32	-33,770,025.70	24,065,702.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方海江	境内自然人	28.74%	139,610,024.00	104,707,518.00	不适用	0.00
付玉霞	境内自然人	7.04%	34,201,365.00	0.00	不适用	0.00
傅晓成	境内自然人	2.18%	10,580,995.00	0.00	不适用	0.00
方春凤	境内自然人	1.29%	6,263,197.00	6,263,197.00	不适用	0.00
邹淑英	境内自然人	1.19%	5,789,15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3%	5,000,046.00	0.00	不适用	0.00
邹桂英	境内自然人	0.69%	3,363,955.00	0.00	不适用	0.00
黄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9%	3,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0.62%	3,032,017.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威	境内自然人	0.59%	2,86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海江先生与付玉霞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海江先生与方春凤女士为兄妹关系；傅晓成先生与付玉霞女士为兄妹关系；杨国栋先生是方海江先生姐姐的配偶；邹淑英女士与邹桂英女士为姐妹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将注销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剩余的 184,900 股普通股（A 股）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5,908,830 股变更为485,723,9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5,908,83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85,723,93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11 月5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4、2025年1月6日，河南天璇与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的签署旨在相关专业领域优势互补，为促进未来通信和超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共同努力，以兹共同信守，实现互惠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5、2020年12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发起337调查。该调查由美国合成公司于11月20日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提出，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中国大陆企业涉案，公司认为对方相关诉求不合理，已聘请国际律所全面应对。2022年3月3日，ITC的行政法官作出初步裁定，认定美国合成公司针对本公司所主张的三项专利的权利无效。2022年10月3日，ITC发布了最终裁定，认定美国合成公司针对本公司所主张的三项专利的权利无效，并终止调查。

美国合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联邦巡回法庭申请对裁决结果进行审查，并于2023年5月23日向ITC提交了上诉文书，四方达于2023年8月28日已完成文件答复。联邦巡回法庭于2024年10月8日举行口头听证，并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裁决，推翻ITC原裁定并将案件发回ITC重审。2025年12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作出最终裁定，认定本案违反了《关税法》第337条款。该委员会同时发布了一项有限排除令（LEO）。有限排除令中表示，公司部分产品不受该有限排除令约束，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案积极应诉。

6、报告期内，公司取得29项专利，其中，取得国内专利27项，取得美国专利2项。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自2026年04月02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3）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07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1年07月24日、2022年03月11日、2022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4月23日、2025年06月26日、2025年07月28日、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2月05日、2026年03月09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本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000万元（含）；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000万元（含）；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亿元（含）；本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022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6年04月02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07日起恢复。根据本公司2025年07月09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02月05日、2023年12月18日和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000万元，本基金E类份额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5000万元（除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仍限制为1000万元）。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700,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700,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245,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99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7,890,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995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995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245,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99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35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7,890,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83,002	8,995	0	400,591,997
总股本	400,583,002	8,995	0	400,591,997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